



# 港澳携手谱写“一国两制”新篇章

## 习近平主席重要讲话激发香港各界强大信心

□ 新华社记者

12月20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庆祝澳门回归祖国25周年大会暨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六届政府就职典礼，并发表重要讲话。

连日来，香港社会各界对习近平主席的重要讲话深入学习，深有共鸣。香港社会各界人士认为，习近平主席的重要讲话进一步激发各界对“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的强大信心，并为新时代港澳发展注入强大动力。各界坚信，港澳一定能够携手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力量，谱写“一国两制”新篇章。

### “港澳与国家同发展、共繁荣道路必将越走越宽”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李家超出席了庆祝澳门回归祖国25周年活动。期间，习近平主席会见了李家超。“习主席再次激励港澳两个特别行政区携手并进。”他说，“港澳同为国家的特别行政区，同享‘一国两制’优势，与国家同发展、共繁荣的道路必将越走越宽。”

习近平主席重要讲话中关于“一国两制”的论述，引发香港社会强烈共鸣。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梁美芬说，“‘一国两制’这一好制度彰显了中国领导人的政治智慧和国家治理的高度自信，也让全世界看到了中国致力于和平发展的诚意。共同坚守‘一国’之本，善用‘两制’之利，是港澳继续保持长期繁荣稳定的基本保障。”

习近平主席系统总结了继续推进“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需要把握好的4条原则，让各界进一步深化对“一国两制”的理解。全国港澳研究会副会长、香港再出发大联盟秘书长谭耀宗深有感触地说，习近平主席的重要讲话对香港和澳门都有重大指导意义，为“一国两制”实践增添了新时代内涵，为新时代香港和澳门实现更好发展增添了信心。

连日来，香港主要报章在头版大幅报道习近平主席有关活动和重要讲话。香港《大公报》21日发表社评《坚定贯彻“四点原则”确保港澳繁荣稳定》认为，习近平主席重要讲话必将进一步激励港澳各界同心协力，奋发进取，在进一步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助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伟业中，开创“一国两制”成功实践的新篇章。

### “为港澳长远发展提供了科学思路和清晰路径”

习近平主席的重要讲话深刻总结了澳门回归祖国25年来的辉煌历程和取得的巨大成就，并对澳门特区提了4点希望。新界乡议局主席刘业强对此倍感振奋：“习主席重要讲话为港澳未来发展指路领航，为港澳长远发展提供了科学思路和清晰路径。”

习近平主席重要讲话为澳门进一步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参与强国建设和民族复兴伟业擘画了蓝图，引发香港特别行政区管治团队的共鸣。

香港特区政府多位司长表示，习近平主席对澳门的期待和希望同样适用于香港。国家发展为香港创造广阔的空间和数之不尽的机遇。香港特区政府会与社会各界并肩前行，确保香港在深度对接国家发展战略、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和拓展国际影响力中发挥重要作用。

多位香港人士表示，要用实际行动落实习近平主席的重要讲话精神。香港中华联谊会会长郑翔玲说，联谊会将高举爱国爱港鲜明旗帜，立足香港，联通四海，更主动对接国家发展战略，贡献更多更强的“海联力量”。

全国政协常委、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香港总会会长姚志胜表示：“习主席深刻总结了具有澳门特色的‘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的成功经验，我们要准确把握、推广宣传，不断筑牢‘一国两制’事业的基础。”

香港《文汇报》21日发表社评《聚焦发展踔厉前行 港澳“一国两制”实践再谱新篇》指出，习近平主席全面总结港澳回归以来“一国两制”实践经验，对港澳未来发展具有重大指导意义，具有澳门特色的“一国两制”实践取得巨大成功。港澳互学互鉴，携手进入“一国两制”实践新阶段。

### “盛世莲花绽放光彩，东方之珠璀璨辉煌”

习近平主席的重要讲话引发了港澳社会对两个特别行政区共同繁荣光明前景的无限憧憬。

长期研究“一国两制”实践的全国港澳研究会顾问刘兆佳认为，澳门的成功经验对香港有参考价值。香港与澳门彼此优势互补、互相借鉴、同心协力、加强合作，更好对接国家发展战略，将为国家发展作出新贡献。

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会长卢金荣也信心满满。他说，香港与澳门同气连枝，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以及盛事经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都为香港提供借鉴。香港金融、贸易、科创、品牌建设、绿色发展等也为澳门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支持。港澳要互学互鉴、深化合作，共同担当起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双引擎，共同推进新时代“一国两制”实践，向世界展示“一国两制”新风采。

香港贸易发展局主席林建岳特别关注习近平主席重要讲话中提到的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他说，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是澳门推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的重要平台，更是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重要组成。粤港澳三地大力推动横琴建设，进一步深化三地规则衔接、机制对接，将为港澳经济多元发展发挥更大的推动作用。

全国政协常委谭锦球认为，“‘一国两制’蕴含的和平、包容、开放、共享的价值理念，为全球治理变革提供借鉴，也为新时代港澳携手在国际上讲好‘一国两制’故事指引方向。港澳可以在打造高水平对外开放平台、提升国际联结力影响力等方面展现更大作为。

为庆祝澳门回归祖国25周年，香港特区音乐家协会副主席朱妮妮推出微音乐剧《澳门：追逐心中梦想的地方》。关心香港、情牵澳门，她对港澳发展前景充满憧憬，“盛世莲花绽放光彩，东方之珠璀璨辉煌！”

新华社香港12月22日电

##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上接第一版** 坚持系统推进，切实加强耕地生态保护；强化永续利用，巩固拓展农业生产空间。

会议听取了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刘金国作的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介绍，党的二十大以来，全国监察机关共查处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76.8万件，处分62.8万人，移送检察机关2万人，让群众真切感到正风反腐加力度，清风正气在身边。报告提出，要进一步压实各方责任，着力提升常态化长效机制水平，始终保持惩治高压态势，深化重点领域专项整治，以实绩实效和人民群众满意度检验整治工作。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沈春耀作的关于2024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指出，2024年共收到报送备案的法规、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1999件，收到公民、组织提出的审查建议5682件，贯彻落实党中央精神，完善有关备案审查制度和

工作的法律规定；加强备案工作，将各类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范围；认真做好审查纠错工作，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积极开展集中清理和跟踪督促工作，落实国家改革发展有关要求；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不断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质量和水平；认真做好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本地法律备案审查工作。报告还提出了2025年工作初步考虑。

会议听取了赵乐际委员访问葡萄牙、西班牙和希腊情况的书面报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王东明、肖捷、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何维、武维华、铁凝、张庆伟、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秘书长刘奇出席会议。

国务院副总理何立峰，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副省长城市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12月2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24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报告显示，2024年共收到报送备案的法规、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1999件，收到公民、组织提出的审查建议5682件。

这份年度“法规体检”报告还公布了多起典型案例，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督促纠正处理涉企相关问题存在的问题，推动优化营商环境；督促纠正有关行政处罚设定问题，促进提高社会治理；督促纠正涉及民生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存在的问题，维护公民、法人合法权益；加强对涉罪人员相关问题的审查研究，遵循宪法和法治原则作出妥善处理……报告介绍，法工委经过审查，发现法规、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存在合宪性、合法性、适当性问题的，督促和推动有关制定机关及时予以修改、废止或者处理。

### 推动优化营商环境

有的地方性法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竣工验收或者房屋产权初始登记前，应当按照物业建筑安装总造价的一定比例交存物业保修金。

法工委经审查认为，地方性法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交存物业保修金，不符合党中央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清理涉企法规政策的要求和精神，不符合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上位法有关规定，缺乏法律、行政法规依据，属于增加企业不合理负担，应当予以纠正。经沟通，有关制定机关均同意对相关规

##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分组审议关于修改监察法的决定草案时建议加强被调查人及相关人员个人信息保护

**本报讯** 记者赵晨熙 12月21日下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监察法的决定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

与会委员指出，修改监察法对推动监察工作法治化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草案进一步修改完善了相关监察制度，尤其是明确三项新增监察强制措施的权利和程序，落实人权保障原则，进一步推进了监察工作的规范化、程序化和法治化，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张勇委员建议在第十八条第二款监察

##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分组审议增值税法草案三审稿时建议

# 将公益慈善机构纳入免征增值税之列

**本报讯** 记者赵晨熙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于12月21日下午对增值税法草案三审稿进行了分组审议。

与会委员指出，增值税是我国第一大税种，对经济社会有广泛影响。草案三审稿比较成熟，希望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法律出台后将为依法征收管理增值税和纳税人依法纳税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标志着我国落实税收法定原则迈出了重要一步。

分组审议中，多位与会委员针对草案三

**上接第一版**

接访中，刘长根强调，要认真倾听群众呼声，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想方设法为群众排忧解难，确保群众的每一项诉求都有人办理，确保群众的合理诉求尽快得到解决。

11月5日，兰州市榆中县委书记崔峰巍在县综治中心接待群众来访，就群众反映的拆迁安置、过渡费发放、供热不稳定等问题，予以回应。

全省各级主要领导在综治中心带头接访，以示范带动作用推进综治中心成为多元解纷“桥头堡”。

今年6月，白银市白银区民勤街社区居民石某在某电影院干了一段时间的装修工作，工程结束后却遭遇了欠薪。无奈之下，石某通过白银“码上反映、马上办理”民情直通平台求助。

民勤街社区综治专干迅速对石某进行了回访，详细了解事情的经过和石某的诉求。社区综治专干及时与电影院老板取得了联系，老板承认因资金回笼慢等原因，才导致工资支付延迟。

综治专干一方面向电影院老板详细阐述了拖欠工资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另一方面耐心劝说其换位思考，督促其积极履行支付义务。经过数日多次调解，电影院老板终于给出了明确的支付计划，并承诺将尽快补足石某工资。

这是白银市通过创新打造的“码上反映·马上办理”民情直通平台化解的一个典型案例。

2023年，甘肃制定印发《关于畅通群众诉求表达通道主动化解矛盾纠纷实施意见》，建立群众诉求表达线下多渠道和信

## 2024年备案审查报告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 公布多起案例回应社会关切

尽快作出修改。

有的司法解释规定，公司法施行前，股东转让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关于转让人、受让人出资责任的认定，适用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有些公民、组织对这一规定提出审查建议，认为公司法第八十八条不应适用于法律施行前发生的行为。

法工委经审查认为，立法法第一百零四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不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这是一项重要法治原则；公司法第八十八条是2023年修订公司法时新增加的规定，新修订的公司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公司法第八十八条规定不溯及既往，即对新修订的公司法施行之后发生的有关行为或者法律事实具有法律效力，不溯及之前；公司法第八十八条规定的的事项不存在立法法第一百零四条规定的但书情形。法工委将督促有关司法解释制定机关采取适当措施予以妥善处理。

### 促进提高社会治理水平

有的经济特区法规规定，在道路停车泊位停放车辆未按规定缴纳停车费的，处二百元罚款。有公民对这一规定提出审查建议。

法工委经审查认为，道路交通安全法没有对道路停车收费作出规定，也没有对未按规定缴纳停车费予以处罚作出规定；对道路停车收费是否规定处以罚款，应当遵循行政处罚法关于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的相关原则和规定，宜由法律、行政法规作出规定。经沟通，制定机关

已同意对相关规

### 维护公民、法人合法权益

有的地方性法规规定，在业主大会成立前利用共用部位、设施设备从事经营性活动所得，百分之七十纳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其余部分用于补贴物业服务费。有关部门对这一规定提出联合审查的建议。

法工委经审查认为，根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等利用业主的共有部分经营所得收入，在扣除合理成本之后，属于业主共有，应当由业主共同决定；该法规直接规定将其用于补贴物业服务费，与民法典有关规定精神不一致。经沟通，制定机关已同意对相关规

有的地方性法规规定，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共有车位在满足业主需要后仍有空余的，经业主委员会同意可以向物业管理区域以外人员出租。有关部门对这一规定提出联合审查的建议。

法工委经审查认为，业主共有车位对外出租，属于利用小区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涉及业主的共有财产权益和物业区域内的安全、环境、秩序等业主切身利益，应当由业主共同决定，该规定以业主委员会同意代替业主共同决定，与民法典有关规定精神不一致。经沟通，制定机关已同意对相关规

### 加强对涉罪人员相关问题审查研究

有的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因犯罪受刑事处罚人员不得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政策。有公民对这一规定提出审查建议，认为存在合宪性、合法性问题，应予纠正。

把特约监察员的条件、职责、权利义务、法律责任作出具体规定。

汤维建委员也关注到了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他建议删除“从各方面代表中”的表述，因为各方面代表不好界定，究竟符合什么样的条件才可以，要经过什么样的评定程序才能够合格为代表，并没有判断标准。因此，建议可直接规定监察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以从各方面代表中聘请特约监察员。郭树清委员认为特约监察员的制度安排很好，但草案目前只作了原则性规定，建议

把特约监察员的条件、职责、权利义务、法律责任作出具体规定。汤维建委员也关注到了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他建议删除“从各方面代表中”的表述，因为各方面代表不好界定，究竟符合什么样的条件才可以，要经过什么样的评定程序才能够合格为代表，并没有判断标准。因此，建议可直接规定监察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以从各方面代表中聘请特约监察员。郭树清委员认为特约监察员的制度安排很好，但草案目前只作了原则性规定，建议

征增值税之列，有利于慈善法的实施落实，也体现了法律之间的配套性、系统性、整体性。因此，建议将公益慈善机构纳入免征增值税之列。

傅自应委员建议将为失业人群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和再就业中介服务纳入免增值税项目的范围，在第二十三条第(七)项后增加规定：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为失业人员提供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劳务中介机构为失业人员提供就业中介服务。

的基本家庭信息时，她总能脱口而出，真正做到底子清、情况明。

高龄、独居老人是社区关爱的特殊群体。今年养老认证系统更新后，辖区内王奶奶的子女因工作繁忙无法帮老人完成认证操作，魏万英了解到这一情况后，积极开展上门服务，帮助老人完成认证程序，让老人安心在家就能享受到暖心服务。

“王哥，电动自行车禁止上楼充电，我们小区北门安装了充电桩，可以在充电桩充电。”

李先生，消防通道摆放的物品要收到家里。”

在日常工作中，魏万英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总是及时跟居民沟通，督促及时整改，确保了社区的安全与和谐。

魏万英是甘肃347万名专职网格员队伍中的一员。据介绍，甘肃全面推进网格员队伍建设，完善网格员日常管理制度，细化考核奖惩办法，持续深化网格员能力提升行动，规范划分网格员3.47万个，配备专职网格员3.47万名、乡村创稳网格员1.47万名，推动网格员常态化入户走访，强化化解矛盾纠纷，收集社情民意、服务保障群众，实现“一网共治、一格护安”。

甘肃还推动人社、住建、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行业部门力量进驻各级综治中心，主动调处化解矛盾纠纷，主动共享数据信息，主动防范应对风险隐患，筑牢平安稳定根基，今年以来化解重大疑难矛盾1300余件。

刘长根表示，要持续在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战化运行上下功夫，持续提升阵地场所，强化力量整合，完善制度机制，增强吸附能力，加快推进“七中心合一”建设，实现调解、仲裁、公证、司法确认、速裁快审、法律援助等仲裁、“一站式”办理，真正让老百姓只跑一地、只跑一次解决矛盾纠纷。

法工委经审查研究认为，我国宪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作出明确规定；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是实施宪法有关规定的一个具体体现，属于有关保障民生的兜底性制度安排；对于没有劳动能力、没有生活来源的各类人员，包括曾受刑事处罚人员中具有此类情况的人员，应当属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覆盖范围的人员；如果对涉罪有关人员排除在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之外，与宪法有关规定的原则和精神不符。经沟通，制定机关表示，该文件虽然在政府官网上，但实际上已废止。法工委与有关方面督促制定机关对该文件作出妥善处理。

有的法规规定，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人员不得从事某种职业。有公民对该规定提出审查建议，认为这类规定存在合宪性、合法性问题。

法工委经审查研究认为，对特定人员从事特定职业作出限制性或者禁止性规定，应当确有必要，限于特定范围内；超出一定必要性和合理性，属于违反宪法关于“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规定的原则和精神；对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人员规定从业限制或者从业禁止，应当严格遵循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原则和精神，综合考虑罪刑轻重、罪名种类、社会危害性大小、相关限制措施与犯罪行为之间具有关联性等因素，公平合理进行设定。法工委建议制定机关加强对涉罪人员相关问题研究论证，慎重设定终身禁业，适时考虑修改完善相关规定。

本报北京12月22日讯

**本报讯** 记者赵晨熙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12月21日下午分组审议科学技术普及法修订草案二审稿。

与会委员指出，科普工作是提升全民特别是青少年科学素养、促进科技创新的基础性工作。修订草案二审稿已经比较成熟，对科普责任、科普活动、科普人员等作出全面规范，对于进一步推动我国科普事业发展，提升全民科学素养具有重要意义，希望审议通过。

分组审议中，多位委员围绕修订草案二审稿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展开了讨论。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上传虚假信息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于伟国委员建议在前面加上“网络服务提供者应防止传播虚假信息”的表述，这样能够把事前、事后的义务及责任规范得更

方向委员建议将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上传虚假信息，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并将处置情况向网络与舆情部门报备”。因为如今新增的互联网用户群体，很大一部分是青少年，老年人，这些群体往往相对缺乏对互联网科普信息的认知辨别能力，更容易传播虚假信息，这给网络舆情管控带来了新的挑战。在法律中明确网络服务提供者向有关部门报备虚假信息的情况，一方面有利于网络舆情部门及时全面掌握相关情况，另一方面也能够倒逼网络服务提供者积极审慎处理有关法律问题。沈金强委员认为应进一步细化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责任。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虽然强调了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责任，同时避免了过重的负担，但是过于原则，操作性不强，建议有关部门出台具体的实施办法，对于网络服务提供者如何进行审查，应建立怎样的审查机制，如果接到举报应怎样来处理，有无时限规定等作出具体规定。

## 《中国共产党历史》第三卷上册出版发行

**上接第一版** 坚持唯物史观和正确党史观，准确把握党的历史发展的主题主线、主流本质，充分吸收党的历史和党的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力求集政治性、思想性、学术性、生动性于一体。该书的出版发行，为正确认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党的历史提供了权威正本，为贯彻落实《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提供了新的基础教材，对全党全社会统一思想、凝聚力量、鼓舞斗志、启迪智慧，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具有重要意

##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分组审议科学技术普及法修订草案二审稿时建议进一步细化网络服务提供者责任